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54.8% 至約人民幣 5,919,200,000 元
- 毛利率由 22.98% 下降 12.13 個百分點至 10.85%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77.9% 至約人民幣 83,000,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78.2% 至約人民幣 7.5 分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919,194	3,824,540
銷售成本		(5,277,147)	(2,945,752)
毛利		642,047	878,788
其他收入	4	81,505	43,712
其他收益和虧損	5	(18,719)	5,3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540)	(100,850)
行政開支		(172,978)	(138,234)
研發成本		(154,205)	(119,257)
其他營運開支		(51,962)	(27,5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4)	(173)
融資成本		(73,435)	(67,905)
除稅前溢利	6	92,529	473,812
稅項	7	(9,416)	(97,5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3,113	376,269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000	376,269
非控股權益		113	—
		83,113	376,269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7.5 分	人民幣 34.4 分
– 攤薄		人民幣 7.4 分	人民幣 34.0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06,836	2,383,091
商譽		8,715	8,715
預付租賃款項	10	189,784	157,532
聯營公司權益		836	1,020
遞延稅項資產	11	131,126	126,9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112,567	107,117
		3,049,864	2,784,4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22,647	1,953,846
交易性投資	12	29,959	46,99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52,741	1,557,642
預付租賃款項	10	4,756	3,837
定期存款		—	16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4,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448	120,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0,767	813,669
		4,326,318	4,660,792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51,971	1,280,522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53,819	15,810
應繳稅項		19,400	102,254
銀行借貸 – 即期	15	2,216,500	2,357,796
短期貸款票據	16	400,000	400,000
		3,941,690	4,156,3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84,628</u>	<u>504,4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34,492</u>	<u>3,288,8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非即期	15	315,194	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	27,055	17,893
長期貸款票據	16	78,696	78,593
		<u>3,013,547</u>	<u>3,122,3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8,710	107,696
儲備		2,835,276	2,945,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2,943,986</u>	<u>3,052,895</u>
非控股權益		69,561	69,448
總權益		<u><u>3,013,547</u></u>	<u><u>3,122,34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外，用於編製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與本集團用於編製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並取代以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將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並界定公平值乃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在計量日期根據現時市況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會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會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出售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利用另一估值工具直接觀察或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除上文所述外，在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的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分類，將保用費撥備開支列報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資料。本中期期間已應用相同分類，而以往中期期間之數字已重新呈列反映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造成淨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 (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以往中期期間項目之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如下：

	先前列報 人民幣	調整 人民幣	經重列 人民幣
銷售成本	(2,838,694)	(107,058)	(2,945,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7,908)	107,058	(100,850)
期內溢利變動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5,570,048	3,541,095
儲能電池	14,381	22,383
純電動汽車電池 (附註)	224,733	196,395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65,404	44,472
電極板	14,988	—
其他	29,640	20,195
	<u>5,919,194</u>	<u>3,824,540</u>

附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附註)	57,099	31,753
利息收入	8,811	9,984
出售原料	10,837	1,598
其他	4,758	377
	<u>81,505</u>	<u>43,712</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相關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稅務機構為鼓勵在新開發區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收益(註1)	(14,823)	13,277
呆壞賬撥備	(2,261)	(1,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註2)	(2,472)	(5,078)
撇銷存貨(註2)	(215)	(1,422)
外幣滙兌差額淨收益(虧損)	1,052	—
	<u>(18,719)</u>	<u>5,324</u>

註：

- 交易性上市投資淨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交易性投資中獲得的約人民幣2,102,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23,000元之收益)股利收入、約人民幣219,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2,000元之虧損)出售收益以及約人民幣17,144,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516,000元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至到期投資中獲得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785,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532,000元)，經扣除應收保險賠償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699,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785,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833,000元)及存貨撇銷約人民幣215,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22,000元)因工廠發生火災事故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下賬面值約人民幣2,298,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1,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或撇銷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11,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6,000元)，導致損失約人民幣1,687,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5,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2	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050	50,7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167,575	98,984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5	(262)
	<u>161,382</u>	<u>149,45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6,371,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144,000元)已被確認在損益中。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8。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18,409	97,891
– 往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3,873)	(13,947)
– 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	–	15,999
– 二零一二年未分配利潤的 預提所得稅超額撥備 (附註)	(10,100)	–
	4,436	99,943
遞延稅項	4,980	(2,400)
	9,416	97,54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中國附屬公司提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已於本集團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稅務局發出有關准許本集團使用非居民享受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優惠的批文後撥回。因此，5%的扣減預提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提利潤之金額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照中國公司將向非中國居民預期分派的股息計算預提所得稅人民幣1,26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799,000元)。

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這兩個期間內享受15%的稅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8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6.9分)	–	186,544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3.8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8.94分)	210,648	–
	210,648	186,544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u>83,000</u>	<u>376,26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5,139,556</u>	<u>1,093,681,560</u>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13,240,497</u>	<u>14,138,53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18,380,053</u></u>	<u><u>1,107,820,094</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某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行使價格高於該期間本公司股票平均市價，故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不具有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分別支出約人民幣48,434,000元及人民幣275,445,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3,287,000元及人民幣261,461,000元)於中國添置機器及廠房和在建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34,903,000元於中國追加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6,57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27,1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04,000元)的建築物和人民幣4,66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1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尚未獲得正式的法定權利證書。

11.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預提所得稅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 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利息 資本化	交易性投資 公平值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應計保用費	應計開支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8,000)	-	-	(55)	11,974	7,462	31,618	-	-	32,99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2,768)	-	-	99	-	-	-	-	(2,669)
計入/(扣除)損益表	41,944	(22,799)	1,126	(8,548)	(734)	1,534	2,547	29,064	-	(6,212)	37,922
轉撥至有關中國附屬公司 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	40,799	-	-	-	-	-	-	-	-	40,7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944	-	(1,642)	(8,548)	(789)	13,607	10,009	60,682	-	(6,212)	109,051
計入(扣除)損益表	2,780	(1,260)	-	(4,272)	-	682	1,923	(20,246)	11,772	3,641	(4,9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4,724	(1,260)	(1,642)	(12,820)	(789)	14,289	11,932	40,436	11,772	(2,571)	104,071

下表列載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31,126	126,944
遞延稅項負債	(27,055)	(17,893)
	104,071	109,0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本集團未有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應計保用費及其他應計開支約人民幣23,48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96,000元)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8,31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20,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於本中期期末，稅項虧損人民幣47,0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77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確認。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將其餘稅項虧損人民幣41,2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11.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需徵收預提稅。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60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轉回。

12. 交易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

1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478,643	621,269
應收貿易賬款	540,085	587,923
其他應收款項	48,454	45,220
預付款項	76,063	100,601
應收增值稅	209,496	202,629
	<u>1,352,741</u>	<u>1,557,642</u>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按收票日計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u>478,643</u>	<u>621,629</u>

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45天	448,551	459,186
46至90天	31,755	92,052
91至180天	20,221	27,653
181至365天	39,558	9,032
	<u>540,085</u>	<u>587,923</u>

14.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41,528	533,863
應付票據	1,8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623	746,659
	<u>1,251,971</u>	<u>1,280,522</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69,332	474,281
91至180天	28,451	40,769
181至365天	29,152	11,711
一至兩年	8,245	3,647
兩年以上	6,348	3,455
	<u>541,528</u>	<u>533,863</u>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出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u>1,820</u>	<u>—</u>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786,000	1,033,670
無抵押	1,745,694	1,394,126
	<u>2,531,694</u>	<u>2,427,796</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216,500	2,357,796
非即期部分	315,194	70,000
	<u>2,531,694</u>	<u>2,427,79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抵押資產詳情列載於附註19。

16. 貸款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票據	478,696	478,593
分析如下：		
短期貸款票據(註1)	400,000	400,000
長期貸款票據(註2)	78,696	78,593
	<u>478,696</u>	<u>478,593</u>

註：

- (1)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就短期融資貸款票據註冊及發行取得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接受註冊通知書，註冊金額人民幣7.5億元，註冊額度自上述接受註冊通知書發出起2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天能電池集團發行第一期該等貸款票據，本金為人民幣4億元，按年利率6.55%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於一年內償還。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貼現及已收款項為人民幣78,5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0%。

17. 股本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89,799,000	106,917
行使購股權(註a)	9,549,000	7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9,348,000	107,696
行使購股權(註b)	12,560,000	1,01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11,908,000	108,710

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49,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行使(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995元)，導致本公司發行9,54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6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985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12,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全面享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之同等待位。

18. 購股權

本公司為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起28日內接受，其代價應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及可能行使的股份總數，除非經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在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須按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以下表格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在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3.2009	30.3.2010-25.2.2017	1.22港元	12,632,000	-	(12,560,000)	(72,000)	-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港元	39,720,000	-	-	(570,000)	39,150,000
			<u>52,352,000</u>	<u>-</u>	<u>(12,560,000)</u>	<u>(642,000)</u>	<u>39,150,000</u>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3.2009	30.3.2010-25.2.2017	1.22港元	22,281,000	-	(9,549,000)	-	12,732,000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港元	41,880,000	-	-	(950,000)	40,930,000
			<u>64,161,000</u>	<u>-</u>	<u>(9,549,000)</u>	<u>(950,000)</u>	<u>53,662,000</u>

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盤價為每股4.65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8港元)。

在計劃下，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6,371,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144,000元)。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35,448	120,305
應收票據	1,000	148,774
應收貿易款項	285,038	409,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23	34,661
預付租賃款項	17,660	17,879
	<u>489,269</u>	<u>731,600</u>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535,109</u>	<u>369,525</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釐定方法，以及按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投入程度計算所作之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架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己識別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投入，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第二級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投入，有關投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投入)。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時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公平值計量基準	重大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不可觀察投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交易性投資之上市權益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 29,959,000 元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 46,993,000 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有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 (註 i)	購買消耗品	451	196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註 ii)	購買原料	159,184	—
	租金開支	3,802	—
長興金陵大酒店 (註 iii)	酒店開支	<u>3,157</u>	<u>2,334</u>

註：

- (i)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407,593,65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593,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66%)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是持有49%濟源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方。
- (iii) 長興金陵酒店由張先生控制。

22. 有關連方交易 (續)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743	3,0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05	275
	<u>2,948</u>	<u>3,35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有四個業務，分別為生產和銷售1)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2)電動汽車動力電池3)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及生產4)再生鉛。根據「財富」雜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發佈，本集團首次成為中國500強企業。

營運回顧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政府繼續對全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進行環保整治，這不僅拉動整體行業整合，令更多的鉛酸電池企業被淘汰，更促使電池客戶向大型電池製造商進一步靠攏；另一方面，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供應商，通過進一步開拓及穩固市場、藉著增加委外加工以提升生產能力及持續由去年下半年至回顧期的廉價策略從而主導此行業。在市場及適時策略帶動下，本集團主要產品—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銷售額約人民幣5,570,0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57.3%，佔本集團銷售額的94.1%；當中銷售數量與加權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5,702萬個及約人民幣97.7元，而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79.9%及下降12.6%。

電動自行車產業在中國已經高速發展超過十年的時間，產業的集中度越來越高，通過進一步吸納動力電池的一級市場優質客戶，積極與電動自行車製造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在回顧期內，一級市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03,7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23.5%，約佔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營業額的27%，而去年同期約佔34.4%。

隨著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保有量的增加，形成相關動力電池的二級市場即替換市場需求強勁，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策略仍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展此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650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4名增加336名，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二級市場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066,4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75%，約佔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營業額的73%，而去年同期約佔65.6%。

在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跟很多新能源汽車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且開始拓展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額約人民幣224,7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4.4%，佔本集團銷售額的3.8%。

在廢舊電池回收業務方面，位於浙江吳山生產基地並以歐洲先進設備為藍圖的廢舊電池回收工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建設並開始試生產。該項目可每年處理15萬噸廢舊電池及生產10萬噸再生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國工信部（「工信部」）及環保部（「環保部」）聯合公佈了《鉛酸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對現有及新建鉛酸蓄電池企業的選址、產能、自動化、環保、職安及回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已對各准入條件作了充分準備。

註：本集團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未來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加快農村城鎮化進程，居民出行活動範圍增大，電動自行車無論從出行里程還是舒適度考慮，都是居民首選的最佳個人交通工具；中國電動自行車及相關動力電池市場後續發展潛力將進一步釋放。另由於鉛酸電池的技術發展成熟及應用安全度相當高，預期鉛酸電池將仍穩佔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主導地位。

在純電動汽車電池行業發展方面，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該規劃」），該規劃中指出，未來10年將迎接全球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國家將加快培育和發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寄望到2020年，中國純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產銷量能達到500萬輛；該規劃中同時也強調要加強廢舊電池回收管理。本集團亦留意到在社會上對低速電動車有不少討論，認為這是價格低廉、適用於城鎮內以及符合國情的新能源汽車，而在個別省份及地區的新能源汽車企業已開始批量生產低速電動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低速電動車在中國的發展情況，並積極與新能源汽車企業共同開發更適合國人使用的低速電動車及電池，為中國純電動汽車的突破性發展作出貢獻。

在廢舊電池回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以打造「動力電池生產及廢舊回收標杆企業」為目標，並做到全國技術一流、設施一流、人才一流。本集團將以浙江吳山基地回收項目為基礎，繼續設計籌劃河南濮陽基地第二個廢舊電池回收項目。

根據《鉛酸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所有相關企業均需在本年年底滿足大部份條件，市場預計整合後的初步新市場格局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出現，深信這將成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和鞏固領導地位的好機會。本集團已密切留意行業整合進展及評估最新的競爭格局，從而訂出最適合本集團的銷售和戰略合作等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對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鎳氫以及鋰離子電池進行研發、生產和銷售；並積極擴充電池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環境保護為原則，在八大生產基地(浙江長興總部／浙江煤山／浙江吳山／安徽蕪湖／安徽界首／江蘇沭陽／河南濮陽／河南濟源)進行產能建設與優化。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1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8%。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42,000,000元及10.85%，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26.9%及12.13個百分點，主要有兩個原因：1)在廉價策略帶動下，主要產品加權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以及2)較去年同期增加委外加工，導致加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6.5%，主要是政府財政補助及原材料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0,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9,5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規模增加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8,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3,0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支出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增加29.3%，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9,3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4,200,000元，主要由於研發材料費用及工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7,9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73,400,000元，主要由於付息貸款總額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94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2,9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37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45,200,000元)，約減少人民幣69,000,000元或約0.9%。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326,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60,800,000元)，佔總資產約58.7%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少約7.2%。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4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4,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5,500,000元，佔總資產約4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362,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22,900,000元)，增長約0.9%。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3,94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56,400,000元)，佔總負債約90.4%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少約5.2%。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42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5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54,400,000元，佔總負債約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11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4,0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7,800,000元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61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7,800,000元)。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為人民幣393,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600,000元)。付息貸款人民幣2,794,200,000元和人民幣216,20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5.00%至7.70%(二零一二年：3.59%至7.6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8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1,6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及非流動的付息貸款總額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40.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8,585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401,100,00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6,30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自財務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本報告涵蓋的財務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檢討期內，本公司已採用及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張天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儘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報告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專案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 予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收市 價 (港元)	緊接行 使日期 前本公 司股份 的加權 平均收 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 三年一 月一日 尚未行 使之購 股權數 目	期內授 出購股 權數目	期內行 使購股 權數目	期內註 銷購股 權數目	期內根 據購股 權條款 或購股 權計劃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一 三年六 月三十 日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股本的股 權的概約 百分比
何祚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65	140,000	-	(140,000)	-	-	-	-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65	140,000	-	(140,000)	-	-	-	-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65	140,000	-	(140,000)	-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1.22	4.65	12,212,000	-	(12,140,000)	-	(72,000)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39,720,000	-	-	-	(570,000)	39,150,000	3.52%
						<u>52,352,000</u>	<u>-</u>	<u>(12,560,000)</u>	<u>-</u>	<u>(642,000)</u>	<u>39,150,000</u>	<u>3.52%</u>

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披露價格規定並不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除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之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